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1)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18個月的報告；及 (2) 2022/2023中期報告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18個月的報告(「該18個月報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2022/2023年中期報告(統稱為「該等報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及第13.51(2)(g)條，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補充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建平先生(「陸先生」)酬金的資料如下：

- (i)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陸先生不再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及
- (ii)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陸先生可向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本公司的核心運營附屬公司)收取每月人民幣15,000元的費用以擔任監事會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2022/2023年中期報告後，(i)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陸先生可向廣州美亞之附屬公司廣州美亞科技發展有限公司（「GM科技」）額外收取每月人民幣10,000元的費用以擔任其監事；及(ii)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陸先生可向廣州美亞的另一間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蓄能科技有限公司（「GM高能」）額外收取每月人民幣10,000元的費用以擔任其監事。

釐定陸先生酬金的機制包含在有關本集團成員與陸先生各自簽訂的委任函件中。陸先生的酬金乃根據陸先生的工作經驗、其在相關時間點在本集團的職責和責任及當時的市場薪酬釐定。

陸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被任命為廣州美亞的監事會主席、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被任命為廣州GM科技的監事，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被任命為GM蓄能的監事。廣州美亞的監事會與GM科技及GM蓄能各自的監事負責（除其它事項外）：(i)檢查有關實體的財務資料；(ii)監督有關實體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在適當時提起法律訴訟；(iii)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其行為損害有關實體的利益時糾正其行為；及(iv)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經考慮(i)陸先生不是廣州美亞、GM科技及GM蓄能各自的董事；(ii)他在該等公司中沒有執行和管理角色，也不參與它們的日常運營；及(iii)他的角色和職責一般是監督性質，目的是對有關實體管理層的行為進行制衡，董事會和其提名委員會認為陸先生對本公司是獨立的，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可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經考慮上述的資料，董事會謹澄清在該18個月報告第13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陸先生的酬金合計仍為人民幣57,000元，惟該等酬金細目應修改為包括(i)董事袍金人民幣11,000元及(ii)薪金及津貼人民幣46,000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該等報告中所載的所有其它資料均保持不變。本公告是該等報告的補充，應與該等報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仁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葉仁傑先生(主席)、張嘉裕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雅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陸建平及杜寧諸位先生。

* 僅供識別